

郑观应（1842—1921年）是中国近代著名的实业家、早期维新派的代表人物。他出生于广东省香山县（今中山市），从小接受系统的儒家传统教育，在应童子试未中后，奉父命前往上海经商。他白天在洋行任职，晚上则到英华书馆学习英语，由此开始接触了解西方的政治和经济制度。经过十几年商业实践的熏陶历练，他对洋务问题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在中国传统义利观和西方重商主义的影响下，郑观应逐渐形成实业强国的观点，这也成为其1894年完成的代表作《盛世危言》的中心思想之一。

（一）

在1880年刊行的《易言》一书中，郑观应主张采用大机器生产代替手工劳作，鼓励民间投资开办实业。《盛世危言》更是明确主张发展工商实业，以为“富国强兵”之法。在《盛世危言》中，郑观应从当时情形和语境出发，认为中国虽处“盛世”，但已面临数千年未有之变局，如何扶大厦于将倾，力挽狂澜，延盛世之局？与洋务派的“中体西用”主张不同，他主张在学习西方的“器物”之余，还应该探寻西方的富强之根——经济制度的改良，振兴工商实业以求富国。郑观应把工商实业发展视为“纲领”之要。与同时代其他人不同，他把“工业”称为“技艺制造”，没有刻意把“工业”一词与传统工艺技巧强加区分。他认为，如果制造业发达，则必带动经济发展和军备的改良，以此御国退敌。因此，要想富国强兵，不应仅引进外国的器械、枪炮而更应治本。治本之源，在于工业，亦即所谓“制造”。他说：



《盛世危言》中的实业强国主张

□ 曲敏君

（二）

郑观应认为，商贾虽为四民之末，但实握四民之纲，工商业齐头并进才能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所谓“论商务之源，以制造为急；而制造之法，以机器为先”，中国工业

“制造一事为通商练兵之纲领。”对于发展商业的重要性，郑观应更直言道，“士无商，则格致之学不宏；农无商，则种植之类不广；工无商，则制造之物不能销。是商贾具生财之大道，而握四民之纲领也”。因此他提出，“欲制西人以自强，莫如振兴商务”，以此达振衰起敝、兴利除弊、富国强兵之效。郑观应言行合一，身体力行，他先后投资参股轮船招商局、开平矿务局、上海机器织布局等多家洋务企业，成为推动中国近代工商实业发展的躬行实践者。

不发达，机器制造颇为落后，以致附属于工业的商业也不能兴盛。

在《盛世危言》中，郑观应将近代中国工商实业不发达的主要原因归于三点：一是科举取士重在文章，这导致能工巧匠不受重视；二是世人视艺学商贾为末务，视外邦器物为奇技淫巧，故使本国精妙技艺失传；三是工商业教育的缺失，传统教育忽略商学和制造技艺的传承，使中国工艺古籍散佚。因此，应该自上而下改变重本抑末的社会风气，培养工商业人才。培养人才，不仅要向外“拿来”还要向内发掘。对于清廷重金聘请洋技师、购买船炮的做法，郑观应认为，与其依赖洋人技工不如培养本国人才。他说：“欲振工商，必先讲求学校。”要想振兴工业，必先涵养科学创新之精神，培养能工巧匠；欲本国精通格致学问之人，则必先设立机器制造学院。商以工为本，二

者皆依赖科学精神的养成与弘扬。因此，郑观应多次大声疾呼政府应加强对工商业教育的重视，培养本国具有科学精神的技术人才，并涵养社会重视工业的风气。

（三）

为破解内忧外患之危局，郑观应提出：“欲攘外，亟须自强；欲自强，必先致富；欲致富，必首在振工商”，进而提出——“初学商战于外人，继而与外人商战”，“习兵战不如习商战”。他以纺织业为例，倡导“洋布自织”。晚清时期，洋纱销路日广，土布运售日艰，影响国计民生。究其原因乃洋货是机器大工业生产，物美价廉；土布为家庭手工业手织，生产效率低，质量不如机织。郑观应以此说明在中国自主发展机器工业的重要性，主张在通商大埠设织造局。他本人投身上海

机器织布局，购买机器，自织洋布，希望通过与洋商争利而实现国家的富强。此外，他还积极推动全国电报系统的建设，架设津沪电线，发挥“商战”或军事情报之用。实业强国，单靠商人单打独斗是不行的，需要国家出面进行组织。郑观应屡次“奏请朝廷增设商部”。他据实指出，洋货因“协定关税”享受低关税甚至部分商品免税的特权，而本土货物则需缴纳厘金，使中国商人因商品价高在本土竟无法与洋商竞争，关税失去了保护民族产业的作用。因此，应取西方之法设立商部，以沟通官商，制定商律，改革税制，维护商人权利。此外，郑观应还主张仿照西方设置专利注册和保护书籍著作权，对新奇异才之机器制造，或博闻强记的著书立说，凡有益于国计民生的发明，政府都应给予匾额褒奖，以示鼓励。他说：“商务之盛

衰，不仅关物产之多寡，尤必视工艺之巧拙，有工以翼商，则拙者可巧，粗者可精。”他以日本学习西法兴商务而致富强为例，认为“以我之地大物博、人多财广，驾而上之犹反手耳”。我国若能习商战，必能致富强，“国既富矣，兵奚不强？”唯此可使外邦讲信修睦，不敢轻发端难，达到以“商战”御国的目的。

近代中国，腐朽的封建王朝难以抵挡“大变局”的狂澜，地主阶级“自强”“求富”的洋务运动也以甲午海战失败而宣告破产。在此危局下，以郑观应为代表的工商界先进分子力求从实业中找到一条强国御敌的新路，为求在乱世中富国，将变革的眼光聚焦于国家工商业制度的改良上，寄希望通过中西互动交流，以和平的“商战”代替血与火的“兵战”。然而，在列强环伺蚕食、晚清政府左支右绌的时代境遇中，郑观应的多数观点并不具备实施的客观条件。但《盛世危言》作为一本新学读物，其变革求新的理念，符合并一度引领近代中国社会变革的潮流，被时人称为“医国之灵枢金匱”。在从传统走向现代、从改良走向革命的时代旋律中，郑观应希冀的实业强国主张，对于当时的中国来说，可谓空谷足音，催人奋进。



东汉清流名士的价值追求

□ 龙 倩

流”相对，他们以儒家正统的君臣之义、澄清天下之志为坚守，在与外戚和宦官日益激烈残酷的斗争中，逐渐发展出群体性的自觉，以天下为己任、不畏生死，使儒家的理想人格在东汉焕发出别样的魅力与光彩。

东汉名士群体的出现及“尚名节”特征的形成，有人主的推动之功，亦有选举制度之力。自汉武帝表彰《六经》，设立太学，定儒学为一尊，在“禄利”的驱使之下西汉士人崇经学经日盛，但“无非功名势利之人，笔札喉舌之辈”，像董仲舒那般正道明道的少之又少，总体呈现出一种“大义未明”的状态。后光武帝深感于王莽篡位之事，为巩固创新政权，强化士人忠于一姓、忠于一家观念，力主起用经明行修之人。对以卓茂为代表的 not 仕异姓之士大肆嘉奖，并诏告天下曰：“诚能为人所不能为，夫名冠天下，当受天下重赏。”对于如王霸、严光等隐居乡野，无心仕宦之士亦予以充分尊重，遂使东汉风气为之一变。

汉代选拔官员，有察举制和征辟制两种。前者自下而上，主要由地方长官在所辖区内考察、选取人才并推荐给上级或中央，经试用考核后再任命官职。后者自上而下，是指征辟名望显赫的人士出来做官，主要有皇帝征聘和公府、州郡征辟两种方式。这两种选拔方式都是士人通过明经并恪守、践行一定的人伦道德标准而获取名誉入仕，在朝廷和地方对士人的奖掖和作用中进一步激励了士众对名誉名节的重视，从而达到移风易俗的目的。如同“禄利”促使学经日盛一般，追求名节一时成为风尚，重名、崇名者日渐增多。他们“依倚道艺”“刻情修容”，通经、明经，以儒家所提倡的一系列“礼”的伦理标准来要求自己，立身处世大都规行矩步，以克己复礼为美德。

清流名士是在东汉汉中后期特殊的政治形势中逐渐成长起来的。鉴于王莽篡位的教训，东汉光武帝着手对政治体制进行变革。在中央机构内设尚书台，总揽一切行政事务，架空以丞相为代表的三公和御史大夫的权力，“内廷”又完全被数量庞大的宦官所掌控。这种制度设置使君主与士大夫之间处于一种隔绝状态，孕育着后期外戚家族和宦官专权弄权、干预朝政的可能。光武、明章之治后，自和帝始所立君王大多为幼主，和帝即位年龄为10

岁，殇帝100天，安帝13岁，顺帝11岁，冲帝2岁，质帝8岁，桓帝15岁，灵帝12岁。幼主嗣位，母后临朝，将“定策帷幄”之事委以外戚，君主孤立无援。为对抗外戚，君主所能方便依靠者亦唯有宦官而已，于是东汉汉中后期一度出现外戚、宦官轮流执政的局面，依托皇权的延伸力量形成了以外戚和宦官为主体的浊流集团。

皇权凌弱之时，内朝与外朝、皇帝与外戚、宦官与士大夫等诸多角色之间的矛盾对立淋漓尽致地显露出来。自和帝时起，以袁安、任隗、杨震、李固等为代表的士大夫与外戚、宦官之间展开了不懈的斗争。他们虽未形成自觉的政治集团，但以道自任，自诩为“清流”，斥外戚、宦官及依附于他们的非由察举征辟正途为官者为“浊流”，在社会上产生了重要影响。清、浊之分的显明，激励着越来越多的士人加入到这场斗争中，也使清流名士成为人们所普遍向往和尊崇的理想人格。

东汉士风以桓灵为界，从前期的较为消极的“保身怀方”、重“去就之节”的守节式抵抗，到后期由于主荒政缪，士大夫与宦官之间相互激荡转向对宦官势力的积极主动的“婞直之风”式的反抗。在这场大规模的反抗队伍中，其代表性人物无不以天下为己任，呈现出出国而忘家、公而忘私的大无畏精神。如作为清流名士之首的陈蕃、李膺和范滂，其言行足以动天下，均有着“大丈夫处世当扫除天下”、“欲以天下风教是非为己任”和“澄清天下”的清世志向。于他们而言，社会政治责任不仅是官位的要求，更是士人的道德律令和生命自觉。在道义与天下面前，个人的得失甚至是生命都可以忽略不计，遭宦官谗害的杨震在生命的最后时刻对门人慨言“死者士之常分”，李膺在处决宦官张让之弟张朔后遭人诬陷时从容道：“事不辞难，罪不逃刑，臣之节也”，范滂在被诬下狱之后为使同囚少受罪而争受酷刑。他们以身殉义、以仁心为己任，坚持不懈地与浊流斗争，才使得汉乱而不亡，也因此成为上承先秦儒家士志于道之士风、下开宋明儒者襟抱的重要承接者，故被朱熹盛赞曰：“三代而下，惟东汉人才，大义根于其心，不顾利害，生死不变其节”。

以李膺、陈蕃等人为领袖，以太学生为基础的清流在与浊流斗争的过程中逐渐形成以共同心志为联

结的群体。这种“共同心志”的联结既体现在交友和相互援引中，又体现在联合行动上。在交友中，该群体所与密切交往之人常是与其心志相契之人，如李膺性简亢，很少交友，“唯以同郡荀淑、陈寔为师友”；刘陶为人居简，所交之人必定同志，决不以富贵而求合，以贫贱而远人。对于志同道合之人，党人不仅引以为同调，还相互援引以孤立打击浊流势力，如袁武“引同志尹勋为尚书令，刘瑜为侍中，冯述为屯骑校尉。又征天下名士废黜前司隶李膺，宗正刘猛，太仆杜密，庐江太守朱富等，列于朝廷”。此外，清流党人之间还常有自觉地为以迎送和吊祭为主的盛大集会。范滂在第一次党锢之祸被释放后，“汝南、南阳士大夫迎之者数千两”；郭太归乡之时“衣冠诸儒送至河上，车数千两”；太尉黄琼归葬江夏时，“四方名豪会帐下者六七千人，互相谈论，莫有及蟠者”。在迎来送往的会集中，在“共同心志”的联结下，党人的政治联合行动逐渐由自发走向自觉。

清流名士还享有外于朝廷的极高的社会声望。这种社会声望的获得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汉末的清议，即公正的评论。当时以太学为中心的清议具有重要影响，不仅关涉朝廷官吏的声望和地位，甚至影响到中央高官的选举。故清议逐渐从简单的察举品鉴人物变成了与浊流势力分庭抗礼的重要手段，所谓“处士横议”“互相题拂”“品核公卿”“裁量执政”均就清议而言。在清议中，以李膺为代表的清流名士，虽被陷害下狱并被宣布禁锢不得为官，但他们的声望却日益盛隆，士人甚至把被李膺所接待和赏识看成是“登龙门”。清流名士还拥有特定的美称，如“三君”“八俊”“八顾”“八厨”等。所以如此，乃在于清议中的品评是注重国家意识和政治情怀下对人物的德行、才学、气度与性格的综合考量，而非仅以位之高低所作的评判。因此，范滂在第二次党锢之祸与其母作别之时，其母通达地说：“汝今得与李、杜齐名，死亦何恨！既有令名，复求寿考，可兼得乎？”普通妇孺都有此觉悟，以与名士齐名为荣，表明士人乃至社会对是非善恶的评判不再简单地屈从于政治权力，而是以“道”为准，体现出对知识分子人格尊严、道德感召力和自身价值的热情追求。东汉社会中的名士崇拜与清流名士所享有的社会声望亦可见一斑。

（上接1版）“政府职能转变到哪一步，法治建设就要跟进到哪一步。”通过制度建设引领和规范政府职能的转变，既要推动修改完善不合适的现行法律法规，或通过暂停某些法律法规实施的法治化方式，为转变政府职能扫除制度性梗阻；又要重视紧跟政府职能转变的实践动态，通过制定新的法律法规来固化已经取得的职能转变成果，引导和推动转变政府职能的下一步工作。一方面，推进行政组织法、行政编制法的制定与修改，通过行政组织法和行政编制法约束行政权力，确保国家机关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另一方面，修改行政许可法，将日益成熟的“放管服”改革成果用法治方式固定下来，增强改革的穿透力和稳定性。

正确处理服务与管理的关系。服务型政府关涉到对管理和服两个维度之间关系的重新调配。需要通过更加彻底的行政执法改革，促使政府转变治理方式，提升治理效能。特别需要认识到，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服务与管理对立统一、相辅相成。更服务意识政府有利于克服自上而下的命令控制的弊病，促进政府与被管理者之间平等互动。通过实质沟通、劝导示范、合规治理等柔性手段增进政府与管理对象的信任，调动管理对象的主动性和参与性，推进法律实施过程的敏捷化和适度的场景、对象差异化，这既有利于执法的实质公平，又提升执法结果的可接受度。通过创新执法手段，更好地寓管理于服务之中，以服务的方式实施管理，进一步降低治理成本、提高治理效能。

引领和规范数字政府治理。人类社会已经全面进入数字时代，数字技术的高速发展不仅全面而深刻地改变了商业活动的运行模式，同时也推动了公共治理的又一轮变革。一方面，以法治之力全面助力政府的数字化转型，依托数字技术，打造数字法治政府，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推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增强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服务能力，优化整合提升各级政务大厅“一站式”功能，全面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城通办、就近能

办、异地可办。另一方面，数字技术与行政权力的耦合可能带来侵犯个人信息、自动化决策“算法黑箱”、数字鸿沟等问题。因此，加强数字化治理水平不能单纯地依靠提升技术，还需要高度关注数字行政中的职权边界、正当程序、权利救济等方面的问题，保证数字化治理在推动服务型政府建设的同时坚守法治的底线。

为人民群众参与政府治理提供法治化渠道。服务型政府的职责担负和履行，最终能够让人民满意，需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尤其是在社会治理过程中保障人民群众的参与权、决策权、监督权。这与法治政府所强化的政府治理各个环节的“公众参与”异曲同工。政府职责的履行需要具备对公共需求和公众问题诉求灵敏的感应能力和针对问题加以高效处理的解决能力。在行政立法、行政决策、行政执法各项工作中，分别建立科学有效的回应机制，为公众意见传达设置通畅的通道，为政府的反馈和回应设定相应的义务，促进政府和公众间交流的积极性、高效性、有效性，真正实现政府与公众的良性互动，提升政府服务的精准性。

健全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监管和绩效评估制度。服务型政府不限于行政价值层面的全新塑造、行政组织层面的职能转变和行为层面的方式革新，还需要将服务型政府的建设成效实质反馈到提升工作效率、管理效能和社会效果等方面上来。服务型政府需要高度重视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机关效能建设的最终目标是解决效率问题、作风问题、廉政问题，解决为人民服务的问题。目前，相关监管和绩效评估制度虽然在各地有所创新，但效能管理的标准尚缺少制度化、规范化的顶层设计，亟须将行政效能管理纳入法治轨道。通过一定位阶的立法，建立健全行政效能管理的制度机制，明确管理对象，完善管理标准，优化管理方式，规范管理程序，落实考核结果，为评价服务型政府建设提供制度化支撑。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校长）